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人〔2020〕18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校外优秀学者、专家、杰出人才及社会知名人士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实现人才资源共享，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20年3月29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29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朱 钰

附件

河海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校外优秀学者、专家、杰出人才及社会知名人士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实现人才资源共享，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海大学兼职教师包括：荣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思想政治教育特聘导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为人师表。

第三条 身心健康，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素质。

第四条 荣誉教授任职条件：一般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院士，或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重大成就，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的著名专家学者。

第五条 客座教授任职条件：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具有较高影响力的论文，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2）主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3）主持获得省部级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4）在世界名校（近三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公布的前200强境外高校）担任终身副教授以上职务，在国际上有较高的学术声望；（5）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为国内外同行公认。

第六条 兼职教授任职条件：一般应具有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工程实践水平，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或职业领域中取得突出业绩。对于确有能力和水平的行业领域专家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能为学校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可适当放宽职称等方面的条件要求，在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的基础上，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数量上从严掌握。

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特聘导师任职条件：一般应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

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专家，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荣誉教授主要职责：

1. 开设学术讲座或参加学校的重大活动；
2. 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工作；
3. 就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第九条 客座教授主要职责：

1. 开设所属学科前沿领域的学术报告或讲座，指导或合作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组建或参与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团队；
3. 积极推进国内、国际高校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学校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指导相关学科进行国内、国际重大合作项目研究；
4. 积极引荐海外优秀人才依托我校申报国家、省部级人才计划。

第十条 兼职教授主要职责：

1. 指导或合作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定期或不定期为师生讲学，介绍所属学科的发展新动向，传授新理论、新技术等，并根据需要和可能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3. 积极向海内外介绍、宣传学校，争取各种援助，推动建立各种友好合作关系。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特聘导师主要职责：

1. 参与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2. 为学生授课，指导学生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做好学生的人生导师和职业导师。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荣誉教授工作情况给予相应的待遇及经费支持。荣誉教授第一个聘期内的的工作津贴由学校承担，续聘期间的工作津贴由学校承担三分之二，设岗单位承担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客座教授实际到岗工作情况核发工作津贴。工作津贴设为两档：（1）每月支付工作津贴3万元以内，由学校承担三分之二，设岗单位承担三分之一；（2）每月支付工作津贴在3万元以上6万元以内，由学校和设岗单位各承担一半。

第十四条 荣誉教授、客座教授在校工作期间，按学校文件标准报销国内差旅费，其中，客座教授原则上每年可报销两次国际往返旅费（所在国居住地至中国入境口岸之间的经济舱国际机票）。差旅费由学校和设岗单位各承担一半。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须为荣誉教授、客座教授提供相应的研

究、办公条件，配备工作助手，每年填写工作报告，对所聘人员在校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将其实际在岗工作时间和履职情况报人事处审核，人事处经核查评估后支付工作津贴。

第十六条 荣誉教授、客座教授以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依据现行《河海大学科技奖励办法》纳入学校科研奖励范围。

第十七条 兼职教授来校工作的各项费用，由设岗单位按实际情况负责解决，学校、学院根据工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待遇及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特聘导师来校工作的各项费用，由设岗单位按实际情况负责解决，学校、学院根据工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待遇及经费支持。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和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出设岗需求。

第二十条 申请人或设岗单位填写《河海大学兼职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职务及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设岗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进行评议、遴选，提出初选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定，与荣誉教授、客座教授签订工作协

议，颁发聘书。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三条 荣誉教授不设定聘期。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思想政治教育特聘导师的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二十四条 兼职教师设岗应纳入设岗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其日常管理由设岗单位负责。设岗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与兼职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推进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兼职教师聘期内以河海大学的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其成果归河海大学所有。

第二十六条 兼职教师聘期内依托我校平台，获批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签订相关工作协议，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待遇。

第二十七条 兼职教师聘书由学校统一制作，由人事处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荣誉教授、客座教授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由设岗单位组织实施并报人事处备案，聘期考核由人事处和设岗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聘期即将届满的兼职教师，设岗单位须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结合聘期考核及工作情况提出续聘建议。未提出续聘建议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聘期结束后不再续聘。

第三十条 兼职教师有违反政治要求、违法违纪的行为，学校有权终止工作关系。享受工作津贴的，自终止之日起停发工作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河海学者”聘用办法（试行）》（河海校人〔2009〕47号）、《河海大学“河海学者”聘用办法补充规定》（河海校人〔2011〕51号）、《河海大学兼职教授聘用管理办法》（河海校人〔2012〕34号）等相关文件自行废止。